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1 月 5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91105-42

---

### 屏檢辦理義務勞務機關(構) 年終座談暨聘任表揚大會

屏東地檢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署四樓會議室辦理「109 年度緩起訴及緩刑附條件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年終座談會」，會議一開始由黃謀信檢察長主持，並親自頒發表揚獎座予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行政院農委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局、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等五所執行績效卓著之機構，並逐一頒發感謝狀予以各義務勞務執行機構，以感謝機構之辛勞，後再 109 年新聘之機關(構)為新聘暨續聘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之代表頒發證書，以肯定義務勞務機構之表現。

屏東地檢署本年度共遴聘 34 個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自 108 年至 109 年 10 月為止，共履行完成 95 件義務勞務案件，提供勞務時數高達 10,242 小時，相當於創造了 161 萬 8236 元(以時薪 158 元計算)的產值。

本次座談會邀集各義務勞務機關(構)的執行督導與會，會中由楓港社區發展協會黃隆獻專員及屏東縣萬丹鄉四維社區發展協會簡阿宗理事長分享執行、管理之經驗與心得，提供各機構督導經驗交流機會，希望透過本次會議，加強機構間的相互交流，充分達到群策群力、集思廣益之目標，進而強化義務勞務的執行與督核機制。

屏東地檢署每二年固定辦理義務勞務機構年終座談會，除具體瞭解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所面臨的難題與操作過程所遭遇的瓶頸，也

期許與義務勞務機構共同攜手合作，讓柔性司法的力量深植社會每一個角落。

